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5/2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郭慧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魏麗盈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部)(處置規劃)1
潘朗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
江宇行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立法會CB(1)609/15-16 — 因應2016年2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 立法會CB(1)609/15-16 — 政府當局對2016年2月
(02)號文件 1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609/15-16 — 代表團體就2016年1月
(03)號文件 19日會議提出與特定條文相關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443/15-16 — 法律事務部於2016年
(03)號文件 1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545/15-16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
(01)號文件 2016年1月4日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609/15-16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
(04)號文件 2016年1月4日的函件所作的第二次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3)165/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CB(1)381/15-16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01)號文件 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檔案編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B&M/2/1/27C

立法會LS15/15-16號 一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CB(1)289/15-16 一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
(01)號文件 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
案》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利益申報

吳亮星議員申報，他任職於其中一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2至32條及第152至169條。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4. 條例草案第19(5)(b)條訂明，如實體的某高級人員明知而"涉及" (concerned)該實體犯第(4)款所訂的罪行，則該人員亦屬犯罪。部分委員關注到，"涉及" (concerned)一詞的涵蓋範圍十分廣闊，而實體的某高級行政人員或會純粹因為知悉該實體觸犯該罪行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即使他／她並沒有參與該罪行亦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作出回應，並提供資料，闡述在其他本地法例或案例法的實例中，在類似情況下同樣採用"涉及" (concerned)一詞的類似條文。

擬議處置機制的概覽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流程圖，藉以闡明在處置程序的不同階段中所涉及的各项程序和處置機制當局將採取的行動(例如處置規

劃、施行穩定措施等)，以及對反對處置機制當局所作決定的實體給予的保障和補救措施(例如作出申述、向相關的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或申請司法覆核)。

草擬方面的事宜

6.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條例草案第28(2)條中的"程度"(extent)一詞是藉以指明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控權公司施行的行動的"範圍"(scope)還是"程度"(degree)，並且檢討以"程度"作為"extent"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及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第28(3)(b)條中，以"其控權公司"取代"該公司"一詞，藉以更能反映"resolving the holding company"在相關文意中的涵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1)679/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16年3月15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6年3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0 - 00020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04 - 0003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6年2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609/15-16(02)號文件]	
000336 - 00042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代表團體於2016年1月19日會議上提出與特定條文相關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609/15-16(03)號文件]	
000421 - 000614	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u>受涵蓋金融機構</u> 金管局回應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用了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的方法，以識別出及指定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當中會考慮到銀行的規模、代替性、複雜程度、互聯關係及跨境活動。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組別每年會因應新的資料予以更新，並由金融穩定理事會於每年的11月作出公布。此外，金融穩定理事會已根據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制定的方法，識別出一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於每年的11月更新)。金融穩定理事會亦正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合作，以制定用以識別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的方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15 - 0009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律事務部2016年1月4日的函件所作的第二次回應 [立法會CB(1)609/15-16(04)號文件]</p> <p><u>暫停被處置機構的義務</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關於"執行令狀"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第83(5)條中"法律程序"一詞的涵義十分廣闊，應足以涵蓋處置機制當局行使條例草案第83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暫停某金融機構的義務時，相關法庭已經就有關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資產發出"執行令狀"並蓋上印章的情況。在該情況下，相關金融機構會被暫停進行付款或交付其他財產，暫停的期間以不超過兩個營業日為限；而在該段期間屆滿後，付款或交付必須按規定予以履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就條例草案第83條中的情況明確提述"執行令狀"。</p>	
000942 - 001020	主席 吳亮星議員	<p>吳議員作出利益申報</p> <p>吳議員表示，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正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他會於收到銀行公會的進一步意見後，將該等意見轉交法案委員會。</p> <p>(會後補註：銀行公會其後並沒有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任何進一步意見。)</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021 - 002101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第3部</p> <p>關乎處置的權力</p> <p>第1分部 —— 籌備處置</p> <p>第1次分部 —— 處置可行性評估及處置規劃</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處置可行性評估</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處置規劃</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2次分部 —— 排除障礙</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有權指示排除障礙</u></p> <p>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14條中"障礙"一詞的定義。</p> <p>金管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障礙"一詞的定義，原因是難以肯定地預計所有可能妨礙有秩序地處置某金融機構的障礙。該等障礙可包括在架構、運作或財務方面的障礙，而該等障礙或會妨礙處置機制當局有效地實施其在進行處置規劃的過程中認為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屬較可取的處置策略。</p>	
002102 - 002944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吳亮星議員 何俊仁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保障收到通知的實體</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不遵從通知屬罪行</u></p> <p>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16(3)條的擬稿，倘若某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純粹知悉該金融機構觸犯有關罪行，而該人員並沒有參與該罪行，則該條會否對該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6(3)條，如某高級人員符合下述情況，即屬犯罪 ——</p> <p>(a) 他／她授權或准許該金融機構干犯該罪行；或</p> <p>(b) 他／她明知而涉及觸犯該罪行。"明知而涉及"一詞指該人員實際知悉該金融機構觸犯相關罪行，並實際參與違法行為。</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6(2)條中的"日"是指曆日。</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條已訂明"高級人員"及"監控職能"的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45 - 00342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覆核決定</u></p> <p>何議員及吳議員詢問，金融機構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處置機制當局關於排除障礙的決定，是否具有擱置執行該決定的效力。</p> <p>政府當局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17(5)條，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提出申請，具有擱置執行處置機制當局的決定的效力。處置機制當局關於啟動處置行動的決定具有時間迫切性，而且根據條例草案不得上訴。與此不同的是，處置機制當局要求某金融機構須排除妨礙有秩序地處置該機構的重大障礙的決定，時間迫切性則較低，而該等決定亦可能影響到金融機構該如何持續經營。因此，如處置機制當局及金融機構未能透過條例草案第15條所訂的處置規劃、處置可行性評估及申述程序達成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有關決定份屬恰當。</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裁定申請</u></p>	
003430 - 004303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吳亮星議員 何俊仁議員	<p>第3次分部 ——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u></p> <p>金管局回應吳議員時澄清，將根據條例草案第19(1)條訂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9(2)條的規定，按非綜合基礎適用於個別的實體，或按綜合基礎適用於有關處置機制當局結集為一組的兩個或多於兩個實體。</p> <p>何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9(5)(b)條中"涉及"(concerned)一詞的涵蓋範圍十分廣闊，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在其他本地法例或案例法的實例中，在類似情況下同樣採用"涉及"(concerned)一詞的類似條文。他認為"參與"(participated)一詞或許更適合條例草案第19(5)(b)條的文意。</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並沒有界定"明知而涉及"一詞的定義，但該詞在若干本地條例中也有使用。根據案例法，被告必須實際知悉相關罪行，並曾經實際參與違法行為，才會被視為"明知而涉及"觸犯該罪行。	
004304 - 004848	主席 金管局 何俊仁議員	<p>第2分部 —— 指示</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何時可行使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有權發出指示</u></p> <p>第3分部 —— 罷免董事等</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何時可行使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有權罷免董事等</u></p> <p>金管局回應何議員時表示 ——</p> <p>(a) 只有在某受涵蓋金融機構不再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而其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的情況下(即處置機制當局信納，有關金融機構已符合條例草案第25條所訂啟動處置行動的條件1及3)，處置機制當局才可行使罷免該金融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擔任其職位的權力；</p> <p>(b) 除了須符合上文第(a)段所述的各項條件之外，處置機制當局只有在亦認為罷免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有助達致處置目標的情況下，才可作出罷免(例如防止他／她採取某些或會削弱處置機制當局達致有秩序地處置該金融機構的能力的行動)；及</p> <p>(c) 相關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可透過申請司法覆核，就處置機制當局的決定提出反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49 - 005306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	<p>第4部</p> <p>處置之前的階段</p> <p>第1分部 —— 啟動處置</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啟動處置金融機構的條件</u></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可考慮對集團成員及司法管轄區的影響</u></p> <p>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時確認，不論金融機構是上市公司還是非上市公司，啟動處置行動的條件均屬相同。</p>	
005307 - 01010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須諮詢財政司司長</u></p> <p>主席詢問，假若財政司司長被諮詢時表示不同意，處置機制當局能否對受涵蓋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吳議員詢問，倘若處置機制當局無須就啟動處置行動獲得財政司司長同意，在該條中是否應使用"知會" (inform)一詞而非"諮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諮詢"及"知會"的含義均為無須就啟動處置行動取得財政司司長的同意。處置機制當局就一項處置行動諮詢財政司司長時會述明對有關實體啟動處置行動的理據，以供財政司司長考慮；而財政司司長可與處置機制當局商討此事。</p>	
010103 - 01082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控權公司</u></p> <p>何議員詢問，如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是於外地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處置機制當局將如何對相關的控權公司施行處置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下稱"《主要元素》")所訂的標準可提高跨境處置行動的確定性。因此，如該控權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已採用《主要元素》中關於"確認"由海外處置機制當局施行處置行動的標準，則針對在海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所行使條例草案第28條所賦予的權力，在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的特定確認條件的前提下，將可在該司法管轄區得以實施；及</p> <p>(b) 作為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過程的一部分，處置機制當局會識別出可能影響有秩序處置的障礙(當中或包括無法對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行使權力)，並且評定是否需要向金融機構發出指示，要求該金融機構排除該等障礙。</p> <p>助理法律顧問8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澄清條例草案第28(2)條中的"程度"(extent)一詞是藉以指明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控權公司施行的行動的"範圍"(scope)還是"程度"(degree)，並且檢討以"程度"作為"extent"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及</p> <p>(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第28(3)(b)條中，以"其控權公司"取代"該公司"一詞，藉以更能反映"resolving the holding company"在相關文意中的涵義。</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採取行動。</p>
010823 - 011323	<p>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吳亮星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相聯營運實體</u></p> <p>金管局回應吳議員時解釋 ——</p> <p>(a) 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而言，相聯營運實體必須是在行使處置權力之前屬該機構的集團公司的法人團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處置機制當局只有在信納以下各項的情況下，才可對相聯營運實體施行處置措施：</p> <p>(i) 就有關金融機構而言，條例草案第25條所訂的條件1、2及3已獲符合；</p> <p>(ii) 該相聯營運實體所提供的服務，對該金融機構在香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屬不可或缺；及</p> <p>(iii) 不能透過任何其他方法(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第79(3)條向該相聯營運實體發出指示)有秩序地處置有關金融機構。</p> <p>政府當局察悉，在實際執行上，根據條例草案第79(3)條發出指示，以確保相聯營運實體繼續提供該等不可或缺的服務，很可能是較可取的做法。不過，由於面對不同企業架構及運作模式而須確保可靈活行事，在對相聯營運實體施行處置措施的機制中提供彈性，有其可取之處。</p>	
011324 - 012356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意向書</u></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時表示，金融機構可於意向書指明的限期內，就意向書所載的任何事意向處置機制當局作出申述。如該金融機構反對處置機制當局啟動處置行動的決定，亦可申請司法覆核。</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流程圖，藉以闡明在處置程序的不同階段中所涉及的各项程序和處置機制當局將採取的行動(例如處置規劃、施行穩定措施等)，以及對反對處置機制當局所作決定的實體給予的保障和補救措施(例如作出申述、向相關的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或申請司法覆核)。</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57 - 013504	主席 金管局 吳亮星議員 何俊仁議員	<p>第2分部 —— 強制縮減資本票據</p>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資本票據的強制撇帳或轉換</u></p> <p>金管局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澄清，條例草案第31條所述的資本票據是指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和二級資本票據，而該等票據被歸類為債務票據，其定義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簡單而言，將該等債務票據強制撇帳或轉換，目的在於解除該金融機構償還債項的義務。該等票據須在其條款及條件中，載有關於撇減／轉換的合約條文，而條例草案第31條旨在確保如該等關於撇減／轉換的合約條文並未在認可機構進入處置程序前被觸發，處置機制當局可按如該等關於撇減／轉換的合約條文已在處置行動以外被行使時所獲得的待遇一致的方式，使該等債務票據納入因處置而蒙受的損失。</p>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資本縮減文書：補充事宜</u></p>	
013505 - 014432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10部</p> <p>搜集資料、查閱及調查的權力</p> <p>第1分部 —— 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52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53條 —— 何時可行使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54條 —— 授權某些人</u></p> <p><u>條例草案第155條 —— 委任調查員</u></p> <p>第2分部 —— 搜集資料</p> <p><u>條例草案第156條 —— 有權索取資料、紀錄或文件</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57條 —— 關於第156條的罪行</u></p> <p>第3分部 —— 查閱</p> <p><u>條例草案第158條 —— 查閱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59條 —— 關於第158條的罪行</u></p> <p>第4分部 —— 調查</p> <p><u>條例草案第160條 —— 調查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61條 —— 調查員有權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或作會見訊問</u></p> <p><u>條例草案第162條 —— 不遵從第161條所指的要求構成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163條 ——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u></p> <p>第5分部 —— 雜項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164條 —— 裁判官手令</u></p> <p><u>條例草案第165條 ——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留置權</u></p> <p><u>條例草案第166條 ——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u></p> <p><u>條例草案第167條 ——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及文件等</u></p> <p><u>條例草案第168條 —— 文件的銷毀等</u></p> <p><u>條例草案第169條 —— 追討開支</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33 - 01450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